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1/99/2

###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馮志堅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1)  
何鑄明先生

運輸局副局長(4)  
周達明先生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  
鄧忍光先生

運輸局助理局長(3B)  
陳瑞緯先生

## **庫務局**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 **應邀出席人士：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總監  
祈輝先生

公司事務經理  
梁陳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3)32/99-0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70/99-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立法會CB(1)870/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表示，應委員在1999年1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地鐵公司員工評議會及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已就各項與員工有關的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補充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1)840/99-00及CB(1)858/99-00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審閱。

2. 委員繼而討論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870/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9條 —— 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3. 運輸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提問時證實，日後如營運協議附表III所載服務表現基準有任何修訂，政府當局將盡可能在實施該等修訂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第15條 ——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

4. 鄭家富議員表示，應收緊第(6)款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若專營權的暫時中止是由地鐵有限公司的疏忽作為或不作為所致，政府可根據第(6)(a)款，無須支付補償。他建議把“根據第18條撤銷專營權的情況除外”的詞句加入第(6)款，以同時涵蓋第(6)(a)及(b)款。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政府當局並不贊同此建議，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就有關使用政府接管的財產向地鐵有限公司支付補償。鄭家富議員察悉其回應，但表示對當局的觀點不表贊同；他會重新考慮所涉及的政策問題。

條例草案第57條 —— 無須為違反法定責任而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詳細講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條例草案第57條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他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為地鐵有限公司訂出新的責任，因此，制定有關條文，藉以明確說明新法例各項責任須由政府履行，實至為重要。雖然條例草案第57條並沒有賦予市民額外的權力，強制地鐵有限公司履行其法定責任，但該條文對涉及私人權利的責任(例如地鐵有限公司在照顧乘客所須負上的任何責任)並無影響。因此，個別市民現時根據民事法向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提出起訴的所有權利均獲得保留。

6. 有關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的(c)部分，鄭家富議員徵詢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她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條例草案第57條不會影響申索人在一宗民事訴訟案件中，援引地鐵有限公司違反條例草案所設定的法定責任一事作為證據的權利。然而，違反法定責任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而且單是違反法定責任並不會構成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大致上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他就此項新條文對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乘客及政府之間的法律關係表示關注；他認為當中可能涉及政策上的改變。由於現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270章)或《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均沒有相若的條文，亦沒有因此引起任何問題，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制定此項條文的理據及法律根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8. 運輸局副局長(1)回覆時強調，制定條例草案第57條並不涉及任何政策改變。本條例草案的性質與第270章及第372章的性質不同，因為制定該等法例的目的，只是為了成立法定公司以營運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這點有必要清楚作出說明。然而，根據本條例草案，地下鐵路的專營權將批予私有化後的地鐵有限公司，當中並涉及新的法律責任。從建立明確的規管制度(這是私有化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的角度而言，為避免乘客對關於其私人權利的問題存疑，條例草案包含此條文是既適當又妥善的做法。制定此項新條文亦會保障私有化後的地鐵有限公司未來股東的利益。此外，有關安排亦與其他專利公共運輸服務如巴士的安排一致。若專利巴士服務營辦商未能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任何市民均可向政府提出投訴，由政府執行專營協議的有關條款，但投訴人卻不可以在法庭上向巴士服務營辦商提出民事訴訟。

政府當局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條文是為免生疑問而制定，而純粹從草擬的角度考慮，若干法律權威意見認為，在法例中制定相若條文，不會令人對有關事宜產生疑問，是值得推薦的妥善做法。地下鐵路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就此補充，Lord BROWNE-WILKINSON所闡釋的觀點，即違反法定責任本身並不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的觀點，僅為一般性的推論，但亦可能出現例外情形。正正因為可能出現例外情況，才有需要制定第(1)款，藉以明確說明立法機關無意給予個別人士執行法定責任的額外權力。

10. 鄭家富議員並不完全信服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所述目的制定條例草案第57條。他認為即使沒有該條文，有關事宜仍可按普通法原則在法庭上進行爭辯。雖然政府當局的用意良好，但他擔心此法例條文或會成為地鐵有限公司用以逃避責任的藉口。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先例的資料，以支持其論點。

11.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在制定第57條後，現時的情況會否維持不變，特別是就第(2)款而言，因為該條文似乎訂明只有地鐵有限公司因疏忽而引致，以及與其法定責任無關的民事法律責任才會不受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作出澄清。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從法律觀點而言，普通法中的疏忽與違反法定責任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法律情況。儘管兩者有分別，但在某些情況下兩者可能重疊，即不遵行法定責任的事實，有助確立因疏忽引起的申索。根據政府當局的觀點，若任何人訴訟的因由是疏忽，即使該疏忽與違反法定責任有關，條例草案第57條並不會影響該人進行訴訟的權利。換言之，若申索是根據疏忽而提出，即使有關疏忽亦構成違反法定責任，也不會影響該名人士提出申索的權利。

政府當局

13. 主席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不足以反映立法用意，特別是第(2)款中“於本條例以外……而引致”的用語會引起含糊不清的情況。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14. 何鍾泰議員讚揚地鐵公司為殘障人士提供通道的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法定責任作出澄清。他關注到，若因地鐵公司為視覺及身體殘障人士提供的設施不足而引致意外，個別人士現時就此起訴該公司的權利是否獲得充分保障。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此事將不會涵蓋於條例草案第57條。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規管為殘障人士提供的設施，但卻有訂明

須遵守其他條例的條文，其中一條條例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15. 地下鐵路公司車務總監進一步解釋，有關殘障人士的通道問題，地鐵公司不受建築事務監督規管。然而，地鐵公司曾訂定協議及作出承諾，所有轄下的鐵路線(包括在當局制定任何法定規定前通車的市區鐵路線)均須為視覺及身體殘障人士提供通道。地下鐵路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補充，有關鐵路的特殊建築物(即路軌附屬構築物及車站等)，建築事務監督會按個別工程項目給予豁免。但若該等建築物與物業發展有關，則須受建築事務監督規管，並屬於《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地下鐵路公司法律總監及董事局秘書回應何承天議員的問題時證實，除非獲給予豁免，否則地鐵公司的確須受到建築事務監督規管。不過，即使是獲得豁免的工程項目，地鐵公司亦會就有關工程的設計及規劃諮詢保安及安全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事務監督在內。

#### 條例草案第60條 —— 地鐵公司並非公共機構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第60條為另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因為在地鐵公司私有化後，其最大股東為政府，當局是因應此特殊情況而制定本條文。鑑於香港法例向公共機構授予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的情況相當普遍，本條文明確訂定當局無意讓地鐵有限公司享有此等特權或向該公司施加該等責任。關於此事，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60條提供草擬先例，以及香港法例向公共機構授予特權或委予額外責任的例子。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提供所需資料。

17. 委員接著審議由政府當局提出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立法會CB(1)870/99-00(02)號文件附件A至C)。

#### 因應委員的建議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15(2)條 —— 專營權的暫時中止

18. 就周梁淑怡議員問及讓地鐵有限公司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作出陳述所涉及的困難，運輸局副局長(4)答稱，若真的有需要考慮實施暫時中止專營權的措施，該緊急情況必定是政府需要迅速作出反應的。該建議修訂將確保地鐵有限公司在當局諮詢其意見時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將由運輸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

達。不過，周梁淑怡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觀點不表贊同，她認為若地鐵有限公司獲給予機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作出陳述，不論有關會議如何倉促安排，該公司仍會非常樂意出席。

19. 何承天議員指出，據他理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不會與商業機構會晤。然而，他亦問及在緊急情況下接管公用事業機構(如電力公司)的安排。運輸局副局長(1)答稱，就其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法定上訴的機制而言，亦是採用以書面陳述的相若安排。由於書面陳述是由地鐵有限公司擬備，因此，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出席會議作出陳述並無任何分別。周梁淑怡議員接納何承天議員的論點，同意建議修訂已足以達到目的，而她的建議或會涉及較廣泛的政策問題。

#### 條例草案第62A條 —— 通知書的送達

政府當局

20. 運輸局副局長(4)請委員注意此項新條文，當中載列有關在本條例下向運輸局局長及地鐵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書的常規及程序。周梁淑怡議員就第(5)款所載詞句“*a person apparently competent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任何表面看來有權收取……通訊的人”)提出質疑，並詢問該詞句是否法律中既有的概念。助理法律顧問答稱，雖然該詞句並非常見於其他法例，但中文本的詞句“任何表面看來有權收取……通訊的人”是可以接受的。委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competent*”一詞能否適當地反映中文本中“有權”(“*authorized*”)一詞的涵義。

21. 委員認為除第62A(5)條外，文件附件A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修正案擬本的中英文本均無問題。

#### 就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提出有關技術性或草擬方面的問題而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逐點介紹建議的修訂。

#### 條例草案第19(4)條 —— 政府使用鐵路財產

23. 就鄭家富議員詢問英文本的詞句“*is not entitled*”因何中譯為“無權”而非“不可”，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無權”一詞最接近該英文詞句的涵義。

24. 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確認文件附件B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修正案擬本的中英文本均無問題。

為改善中文文本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逐點介紹建議的修訂，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26. 應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確認文件附件C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修正案擬本並無問題。

2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鄭家富議員將進一步研究有關條例草案第1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亦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在2000年1月27日上午9時舉行，討論由委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而此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最好能在2000年1月26日前送交秘書處，以便及時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8日